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拟变更全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全称系对公司原名称进行微调，与公司当前的经营现状、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相符，有利于准确地体现公司整体情况。公司本次拟变更全称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全称的相关事项。

#### **四、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罗超

---

马亚红

---

张仲仪

2021 年 8 月 25 日